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12月14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洪泰文

聯絡電話：02-23167688

為因應明(102)年農、漁會選舉各項選舉查察協調事項，本署於今(14)日下午召開「研商 102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擬訂「102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俾供檢、警、調、政風及農、漁政主管機關遵循辦理。

本署黃檢察總長為防範金錢及暴力介入102年農、漁會全面改選及總幹事遴聘事宜(農會自102年3月2日起，漁會自同年月16日起)，已於本(101)年11月27日在「101年度第2次全國檢察長座談會」中指示各級檢察長應提前做好102年農、漁會全面改選之期前查察工作。同時為因應此次選舉協調事項，特於今(14)日下午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長及漁業署長、內政部警政署長、法務部廉政署長、法務部調查局長及各二審檢察署檢察長等相關機關首長共同研商合作查賄事宜。

會中除討論通過本署所擬「102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草案(共10條)外，並決議本署於102年2月6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黃檢察總長並做出以下3點結論，要求檢、警、調、政風機關將此次選舉查察列為未來之重點工作，並應精誠團結、密切合作，戮力查察，共同杜絕賄選及暴力介入此次選舉，以端正選風：

一、「102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草案修正通過，報法務部核定後，迅即轉知各與會機關遵照辦理。

- 二、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成立前，應加強與轄區警察、調查、政風及農、漁政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並指派檢察官專責辦理本次選舉查察工作。
- 三、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加強結合農、漁政主管機關，透過各種不同宣導管道進行反賄選宣導。